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在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表決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節所載之事宜將於大會上考慮、採納及／或批准；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予以修訂)；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予以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執行董事：
李巍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先生
鄭承熙先生
王幹文先生
沈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510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藉以批准(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董事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董事可購回股份，但須受本通函所載之準則限制。股東應注意，根據購回授權

可予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b)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2,704,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38,270,4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本公司現時採納之供股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外之其他方式，以致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可獲授予股份或行使權利以收購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之任何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新股份。待通過建議之決議案後，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82,704,000股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配發及發行最多76,540,800股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b)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將董事可按照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金額，惟根據經擴大之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建議重選董事

按照細則第86(3)條，李巍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邱伯瑜先生、鄭承熙先生、王幹文先生及沈霄先生將各自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鄭承熙先生、王幹文先生及沈霄先生(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獨立性指引，邱伯瑜先生、鄭承熙先生、王幹文先生及沈霄先生為獨立人士。此外，鑒於其誠信、豐富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建議重選邱伯瑜先生、鄭承熙先生、王幹文先生及沈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監票人，以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者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巍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以下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就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向全體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擬定根據購回授權賦予董事權力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2,704,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b)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c)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購回最多38,270,4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一般事項

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刊發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倘購回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只可由所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支付。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溢價只可動用可合法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按開曼群島法例規定用作支付溢價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將相應減少，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因購回股份減少而致其後可再發行股份。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而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時，將遵守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在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利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可能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著融環球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60.09%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著融環球有限公司之股權將由約60.09%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6%。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將予進行之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責任。倘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中所訂明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1.14	1.04
五月	1.12	0.88
六月	1.12	0.94
七月	0.98	0.90
八月	0.89	0.78
九月	0.92	0.85
十月	0.91	0.85
十一月	0.99	0.84
十二月	0.92	0.83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85	0.81
二月	0.86	0.74
三月	0.90	0.79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0	0.80

以下為謹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李巍女士，41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授權代表。彼現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開易」)之首席風險及營運官。開易及本公司分別由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70.16%及60.09%之權益。李女士亦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李女士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中國天津大學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曾任職數間跨國企業及一間在金融業經營及風險管理方面知名之中國顧問公司，擁有逾16年管理經驗。

李女士已就其執行董事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有關委任須遵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李女士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其中包括酌情管理花紅。於李女士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中已包括有關薪酬。李女士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務、職責、資格、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重大委任或擁有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任何有關李女士之其他事宜須予以披露，或與彼之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邱伯瑜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持有澳洲伍倫貢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曾擔任廣州市城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知識官，該公司為國有基金管理公司。在此之前，由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他曾擔任Taiyang International Cold Chain (Group) Limited之行政總裁及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曾為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彼就併購交易支援及財務盡職審查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邱先生亦是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澳洲執業會計師。邱先生現為開易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開易及本公司分別由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70.16%及60.09%之權益。

邱先生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有關委任須遵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邱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144,000港元，其中不包括酌情管理花紅。於邱先生與本公司之委任函件中已包括有關薪酬。邱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務、職責、資格、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重大委任或擁有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任何有關邱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予以披露，或與彼之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鄭承熙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奧克蘭大學商業研究生文憑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奧克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以及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彼在財務、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審計部門擔任數職。鄭先生(i)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一間中國互聯網公司之首席財務官；(i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財務總監並隨後擔任聯席首席財務官；(ii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1，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鄭先生亦獲委任為東光化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2，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鄭先生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有關委任須遵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144,000港元，其中不包括酌情管理花紅。於鄭先生與本公司之委任函件中已包括有關薪酬。鄭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務、職責、資格、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重大委任或擁有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任何有關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予以披露，或與彼之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幹文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美國夏威夷大學瑪諾亞分校(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取得工商管理(主修會計)學士學位。彼於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彼為滙亞資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彼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擔任達晨創投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滙澤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創辦成員之一兼投資委員會成員。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China Lending Corporation Ltd.(納斯達克：CLD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DT Asia Investments Ltd.(納斯達克：CADTU)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起生效。有關委任須遵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144,000港元，其中不包括酌情管理花紅。於王先生與本公司之委任函件中已包括有關薪酬。王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務、職責、資格、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重大委任或擁有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予以披露，或與彼之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沈靄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於中國清華大學取得管理(會計)碩士及學士學位。沈先生歷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里昂亞洲)及J.P.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積累15年投資銀行之工作經驗，彼負責處理企業融資事宜及中國公司的跨境併購交易。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資深會員。彼現為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之執行董事兼總裁，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沈先生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有關委任須遵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沈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144,000港元，其中不包括酌情管理花紅。於沈先生與本公司之委任函件中已包括有關薪酬。沈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務、職責、資格、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沈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重大委任或擁有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沈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任何有關沈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予以披露，或與彼之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茲通告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一、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二、
 - (a) 重選李巍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邱伯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鄭承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幹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沈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三、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批准本公司董事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已授出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配發及發行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本公司發行之其他證券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
- (ii) 根據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之任何香港境外之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之法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而必須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
- (ii) 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四及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須加於董事根據上文第四項決議案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巍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510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已撤銷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scent/index.ht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股東更改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